

湖北大学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104）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及复试名单

1. 我院各招生计划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类型	招生计划	已接收推免生	备注
0301	法学	全日制	20	0	含骨干计划 2
1204	公共管理	全日制	50	0	含骨干计划 1
125200	公共管理 (MPA)	非全日制	67	0	接收调剂
035100	法律硕士 (法学)	全日制	10	0	接收调剂
035100	法律硕士 (法学)	非全日制	10	0	接收调剂

2. 按照招生计划和学校公布的复试分数线要求，凡报考我院且满足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的单科和总分达到我校研究生院公布的相关分数线的考生，法学专业按照 1:1.2 的比例进入专业复试。公共管理专业按 1:1.3 的比例进入专业复试。复试名单详见院系网站

<http://law.hubu.edu.cn>。

三、网上确认及资格审核

进入复试的考生应根据学校复试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并按要求上传各类审核材料。

学院在复试前对考生的材料进行线上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通过审核有资格进入复试的考生，需在线缴纳复试费。

考生网上确认前，请务必仔细了解学院复试细则。

四、复试形式和内容

学校统一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学院根据招收的各专业对研究生专业理论知识、外语能力以及综合能力的考查要求，确认复试考核内容和形式如下。

1. 专业知识在面试中以口头问答方式进行。主要包括学院各专于 2019 年 10 月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发布的复试科目相关专业理论知识以及应用能力考核。

面试时，考官为学生随机抽取一个信封（每个信封内包含 2 道题）并为考生念题，考生进行作答，答题时间 10-12 分钟。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采用面试方式，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1）个人自述，包括个人基本状况、教育与学术经历、研究特长等，1-2 分钟。

（2）口语交流，关于选择专业方向的原因、学术兴趣、专业交流等，3-4 分钟。

3. 综合素质考查在面试中进行，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1）个人陈述，介绍学业背景、研究经历、研究兴趣等内容，1-2 分钟。

（2）考官就学生陈述情况进行综合提问，主要考查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等内容，答题时间为 5-6 分钟。

4.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如在网上确认时未能加盖公章，务必在拟录取公示前将盖章后的表格扫描件或高清照片通过邮件发送至 675648473@qq.com。

5. 管理类联考考生的政治理论考试

管理类联考考生的政治理论考试由学院组织，以面试形式实施。

6. 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须另外加试两门课程，全部以面试方式进行。**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加试 《地方政府学》 和 《公共组织学》**。加试科目每门满分 100 分。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类别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加试。

五、复试时间安排

考生复试考场及考试顺序随机产生，考生在系统开放准考证下载后，登陆网络复试系统、下载准考证即可获知考试时间安排。请务必按提示时段候考，按时参加网络复试各环节的考核，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六、复试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原则

复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专业知识、综合素质考查、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各 100 分。

计算总评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 70%，复试成绩（按“复试成绩/复试满分×100”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 30%，均保留 2 位小数。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学院对总评成绩进行排序。在思想政治品德合格、复试成绩及格、报考资格符合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考生初、复试总成绩排名情况择优录取。若总成绩排名相同，则依次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复试专业知识、复试外语面试成绩排序。复试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复试成绩公示时间为 3 天，公示网站为 <http://law.hubu.edu.cn>（MPA 公示网站为 <http://mpa.hubu.edu.cn>）（法律硕士公示网站为 <http://fszx.hubu.edu.cn>）

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电话：027-88664311 联系人：张老师

邮箱：675648473@qq.com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

拟录取公示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考生需进行体检、调档等程序，按学校统一要求办理，另行通知。

七、学业奖学金评定

学校复试录取工作结束后，拟录取的全日制考生按照总评成绩排序确定 2020 学年度学业

奖学金。

总评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成绩排序、复试成绩排序。

（一）奖励标准

1、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设置 12000 元、8000 元、4000 元三个等次，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 12000 元、二等奖 8000 元、三等奖 4000 元。

2、一、二等奖学金获奖学生人数不低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40%（含推免生）。

（二）评定要求

1、推免生为一等奖学金。

2、复试合格，具备参评资格者，按初试成绩确定奖学金等次。

3、获评奖学金的考生，在入学报到之日前未将本人档案转入我校研究生院的，学业奖学金取消。

4、拟录取类别为全日制培养的考生后期变更培养类别的，不参与本次奖学金评定。

对本细则如有疑问者，可咨询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院办，联系电话：027-88664311

八、调剂细则

（一）调剂考生基本要求

1、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调入专业的复试分数线。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统考科目原则上相同。

（二）调剂组织工作要求

1、调剂考生（含校外调剂和校内调剂）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办理调剂手续。

2、我院各调剂招生专业通过“研招网”接受调剂报名的时间为 5 月 21 日，调剂系统开启时长为 12 小时。

3、考生调剂志愿解锁时间为 24 小时。

4、调剂拟录取考生在“研招网”接受待录取通知的时限为 24 小时，逾期未接受的取消待录取资格。

5、调剂录取工作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三) 接受调剂专业具体要求

1、公共管理（MPA）专业接收调剂基本要求

(1) 基本要求

①符合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公共管理硕士 MPA）的各项报考条件；

②初试成绩总分不低于（ \geq ，下同）175 分，其中英语不低于 44 分、综合不低于 88 分。

(2) 接受调剂名额：待第一志愿录取工作完成后公布

(3) 未尽事宜，可以通过电子邮箱 mpa@hubu.edu.cn 进行咨询。

2、法律硕士（法学）专业接收调剂基本要求

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和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按以下要求进行调剂。

(1) 法律硕士（法学）调剂计划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类型	调剂名额
035100	法律硕士（法学）	全日制	10
035100	法律硕士（法学）	非全日制	10

(2) 按照招生计划和学校公布的复试分数线要求，凡报考法律硕士（法学）且满足全国统考公共课、专业课的单科和总分达到法律硕士（法学）国家 A 类线的考生即可参加我校法律硕士（法学）正式调剂。学院按照 1:1.3 的比例确定参加复试名额。考生具体名单需等待调剂系统正式开启并由考生回复确认后确定。

特别提醒：根据教育部以及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的规定，法律硕士所有科目均为全国统考科目，需满足“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统考科目原则上相同”的要求。因此原报考法学学术型硕士的考生不能申请调剂法律硕士。

(3) 法律硕士（法学）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法理学和行政法学基础理论知识。

(4) 按教育部规定，非全日制考生应为“在职定向就业人员”。所以，原报考专业为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的考生申请调剂到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的，需在录取前提交在职

证明，填写定向就业单位，并将报考类别调整为“定向”。

(5) 除上述调剂细则以外，有关法律硕士（法学）调剂的未尽事宜，考生可发邮件至 fszx.hubu.edu.cn 进行咨询。

湖北大学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0年5月10日